

关于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紧盯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重点领域，全面深化消防安全整治，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坚决减少一般火灾事故、遏制较大火灾事故、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风险

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1. 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含室内装修）审核把关，规范做好建设单位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办理。强化执法检查 and 抽查工作，特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依法依规处理。（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2. 严查消防行政许可。认真核查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行政许可情况，对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处理。（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3. 严格管控突出风险。加大突出风险点整治，重点围绕公众聚集场所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违规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违规电气焊动火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二）整治敏感特殊场所火灾风险

主要包括医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含幼儿园、托育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宗教场所等。

1. 严格重点部位管理。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医院重症监护室、高压氧舱、住院部，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含幼儿园、托育机构）等集中住宿场所，博物馆和文

物建筑重点文物存放部位，宗教场所人员聚集区域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督促重点场所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火灾报警、应急处置程序和疏散通道位置。（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部门）

2. 实施标准化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分类创建消防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组织行业内部所属单位负责人观摩培训，提升单位开展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固化示范单位消防管理经验，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大督导考评力度，推动单位实施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部门）

3. 严格管控突出风险。加大突出风险点整治，重点围绕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违规储存消毒制剂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

4. 提升应急避险能力。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确保高层病房楼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设置避难间，重症监护室、手

术室等相关部位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逃生工具，明确疏散救护人员及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升医护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三）整治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火灾风险

主要包括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等。

1. 厘清消防安全责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指导租赁方与承租方、管理单位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尤其对共用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等，加强集中统一管理，防止因责任不清造成管理混乱。（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公安部门）

2. 规范消防设施管理。监督指导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制定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严格落实维保检测等制度，确保完好有效。（牵头单位：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部门）

3. 强化风险隐患整治。整治违规动火作业，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瓶装液化石油气，违规搭建或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随意堆放可燃杂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体

育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电力等部门)

4.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监督指导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使用单位、业主和员工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业务技能。（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公安等部门）

（四）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风险

主要包括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帮扶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等。

1. 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尤其对分租、转租形成的“园中园”、“厂中厂”消防管理职责不清、管理措施落空的，集中约谈租赁方和承租方，切实划清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2. 坚决整治突出风险。整治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违规改变使用性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影响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未按要求设置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3. 严格动火作业管理。监督指导用工企业、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程序，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现

场监护和安全措施。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章操作等行为。（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劳动密集型企业结合实际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加强队伍建设管理，配齐配强器材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监管执法

各地各部门要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整治行动，对火灾隐患综合运用“查、改、罚、封、停”等方式，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督促按期整改销案。

（二）加强协同联动

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挥监管合力，切实提升整治效能。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分析共性问题，固化工作经验，形成系统性、机制性整治举措，提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三）强化工作落实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建

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厘清重点领域消防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基层网格责任，加强针对性监管，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依法严格审批。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各化工园区（集中区）管委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村（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和机制，不断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3. 督促各类重点领域有关单位明确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定期开展火灾隐患自查，督促隐患整改，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严格责任追究

在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中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

任，依法追责问责。

1. 对重点领域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验收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重点领域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说情打招呼、处置火灾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

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导致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督办的消防安全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3. 对负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及时整改问题的，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以及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